

开展“四会一课”廉政教育 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

王璋

胡锦涛总书记在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指出,我们党的干部标准是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德”的核心就是党性。党员干部的党性不是与生俱来的,需要党组织去教育、去培养。近年来,我市在对领导干部进行教育的过程中,积极探索出“四会一课”廉政教育制度,有针对性地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和提醒教育会,切实增强反腐倡廉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增强廉洁从政意识,防止和减少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一、充分认识开展“四会一课”廉政教育的重要意义。坚决惩治腐败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体现,有效预防腐败更是我们党执政能力的重要标志。开展“四会一课”廉政教育是新形势下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增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的客观要求。

1.开展“四会一课”廉政教育是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的迫切需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央提出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战略方针,强调在严厉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教育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中的基础作用。我们党历来主张教育为主,预防为先。胡锦涛同志指出,教育抓好了,德治加强了,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精神境界提高了,可以有力地预防和减少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就是要在严厉惩治极少数腐败分子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腐败工作,夯实反腐倡廉教育这个基础,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不断创新反腐倡廉教育形式,探索增强反腐倡廉教育有效的方式方法,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2.开展“四会一课”廉政教育是增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的有力措施。党性修养是党员为增强党性而进行的自我教育、自我反省、自我纠错、自我磨炼、自我提升的实践过程,是党员党性锻炼程度的体现,是每一个党员都应该具备和长期坚持进行的行为。党性修养包括政治理论修养、组织纪律修养、思想作风修养、文化知识修养、领导艺术修养和管理能力修养等等。这

六个方面的统一,构成了共产党员所必需的基本素质要求。通过开展“四会一课”廉政教育,能够启迪党员领导干部的道德觉悟,增强社会主义荣辱观,确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主导地位,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廉洁从政的自觉性,从而达到增强党性修养的目的。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开展“讲党性修养、树良好作风、促科学发展”教育活动,“四会一课”廉政教育是教育活动的具体化。

3.开展“四会一课”廉政教育是反腐倡廉教育与时俱进的具体体现。反腐倡廉形势和任务的发展变化,要求反腐倡廉教育不断创新,进一步完善教育机制,创新教育形式,丰富教育载体,拓展教育领域,在预防腐败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当前,反腐倡廉教育方面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亟待改进。比如,反腐倡廉教育的重点不够突出,一些地方反腐倡廉教育缺乏层次性,冲淡了重点,尤其对一些主要领导干部的教育存在“盲点”。又如,反腐倡廉教育的内容缺乏针对性,一些地方进行反腐倡廉教育不分行业特点、不分工作性质在教育内容上千篇一律,教育缺乏吸引力和针对性。再如,反腐倡廉教育满足于日常教育,不注意把握时机。分析近几年来发生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尤其是违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案件,多数发生在节假日之际、干部工作职务变动期间、个人重要事项发生前后等关键时期,但针对这些敏感时期的教育还不够规范和及时。“四会一课”廉政教育制度就是针对当前反腐倡廉教育中存在的问题而提出来的,在教育中力求做到因人施教、因事施教、因时施教,增强反腐倡廉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全面理解开展“四会一课”廉政教育的主要内容。“四会”是指在重要节假日前、领导干部职务变动期间、干部个人重要事项发生前后、违纪违法苗头出现之时等四个关键时期,有针对性地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和提醒教育会。“一课”是指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定期开展反腐倡廉专题教育课,有针对地开展反腐倡廉形势教育、主题教育和党纪党规专题教育。具体讲,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关注敏感节日,召开重要节假日的廉政教育谈话会。从查处的一些腐败案件看,腐败分子第一次收受钱物,打开贪欲之门,多半发生在节日和长假期间,这是公款高消费、滥发福利补贴、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集中爆发的时期。防止和减少领导干部在敏感节日出现不廉洁行为,就要重点针对“节日病”进行预防教育。开展重要节假日廉政教育谈话会就是针对节假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春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日前有针对性地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和提醒谈话,通过提前打招呼、敲警钟,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自觉抵制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有效防止和减少“节日病”的发生。

2.围绕热点问题,召开领导干部职务变动时廉政教育谈话会。领导干部职务变动前后,是突击调整干部、跑官卖官、违规滥发钱物、违规配备小汽车的高发期。干部选拔任用是广大干部关注的热点问题,是反腐倡廉工作的重点领域,召开领导干部职务变动时廉政教育谈话会,主要目的是针对换届、选举、任期届满前以及由非领导职务转任或提拔担任领导职务时可能发生的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以及突击提拔、突击进人、突击花钱等违纪违法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强化领导责任,防止和减少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对新任职的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要重点进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经济工作纪律、群众工作纪律教育,介绍国家关于公务用车以及其他职务消费的相关规定,根据新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对领导干部在廉洁从政,特别是在带头执行并监督其他领导干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对领导干部进行职务变动廉政教育谈话会的形式,一般采取集体谈话形式,对涉及个性问题的,采取个人谈话形式。

3.针对重要事项,召开领导干部重要事项廉政教育谈话会。主要针对《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容易发生违纪行为的重要事项,从关心爱护干部的角度出发,坚持以预防为主、事前监督为主,要求领导干部对发生和预计发生的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查后认为

必要时进行提醒教育谈话,对可能发生的违纪行为及时制止,防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领导干部重要事项廉政教育谈话会针对有关事项的内容和性质应区分两种情况进行。一种情况针对领导干部预计发生的有关事项,要求提前报告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认为必要时进行提醒谈话,从而防止可能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以及有损党和国家机关形象的事件。第二种情况主要针对领导干部事后报告的有关事项,纪检监察机关认为必要时适时进行廉政教育谈话。领导干部重要事项廉政教育谈话形式一般单独进行,必要时进行集体谈话。

4.紧盯苗头问题,召开轻微违纪干部廉政教育谈话会。主要针对群众反映或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领导干部有轻微违纪行为或违纪违法苗头时,坚持教育为主,防范在先,通过提前打招呼、敲警钟,进行提醒和廉政教育,及时提醒干部不犯错误,有效控制干部少犯错误或犯大的错误,着力督促犯错误的干部切实纠正错误,最大限度教育挽救犯一般性错误的干部。

5.结合中心组学习,开展反腐倡廉专题教育课。把反腐倡廉专题教育与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结合起来,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对领导干部进行反腐倡廉形势任务教育,对国家新颁布的党纪党规进行专题辅导,针对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存在的共性问题开展专题教育。教育内容要突出重要事项的报告规定,中央纪委严禁领导干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八条规定等内容。

三、正确把握开展“四会一课”廉政教育的基本要求。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既是“四会一课”廉政教育的教育者,也是“四会一课”廉政教育的受教育者,必须正确把握“四会一课”廉政教育的基本要求,做好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两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四会一课”廉政教育的作用。

1.坚持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本地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总责,其对反腐倡廉建设的行为和态度,直接影响到单位或地区的反腐倡廉工作,而且当前反腐倡廉的重点、难点、热点也多数集中在领导干部身上。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廉

政教育,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至关重要。在“四会一课”廉政教育对象的确定上,应坚持以领导干部为重点,通过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带动对其他干部的教育。

2.坚持以教育干部为原则。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反腐倡廉的专门机关,就其性质而言,主要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着重解决党风、政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履行职责中要充分发挥教育和保护的职能作用,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防止不教而诛,在违规违纪行为易发多发的关键时期和重要关口,通过提前打招呼、敲警钟,防止和减少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3.坚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反腐倡廉教育要取得实效,必须增强教育内容的针对性,在教育内容上不求面面俱到,力求解决一个或几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四会一课”廉政教育,就是针对重要节假日期间等四个关键时期违纪违法案件和不正之风的特点选择教育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节假日期间,重点针对“节日病”问题进行预防教育;领导干部职务变动前后,主要针对新任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进行廉政教育;个人重要事项发生前后,要结合重要事项的报告的有关要求开展谈话教育。

4.坚持以讲求实效为根本。为确保教育效果,在召开廉政教育会的同时,可以通过现场进行多种知识测试、案件通报、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方式提高党员干部对廉政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反腐倡廉教育效果。也可通过签订廉政承诺书、在新闻媒体和政务公开栏就廉政情况公开承诺等形式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还可通过实行书面提醒制度,在关键时期及时向党员干部发廉政信函等方式,传达有关廉政建设的要求,提醒党员干部自觉保持廉洁自律。

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四会一课”廉政教育制度,既要大力开展“四会一课”廉政教育,又要注意与其他教育措施和惩处措施相配合,进而产生1+1>2的效果。通过在全市开展“四会一课”廉政教育,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树立良好作风,推动科学发展。(作者为郑州市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建设法治郑州的途径和措施

郑友军

今年是开展法治郑州创建活动的启动之年,也是建设法治郑州活动年。市委政法委决定,在去年开展三个重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基础上,今年进一步深化此项活动,巩固法制教育成果,为建设法治郑州和“三化两型”城市创造良好的法治思想基础和法治环境。

一、以建设法治郑州为重要使命,切实增强做好三个重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责任感、紧迫感。《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法治郑州创建活动的决定》指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我市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法治化……把省会郑州建设成为法治城市,为“三化两型”城市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在全市重点执法单位、重点治安混乱区域和重点人群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就是要通过深化重点对象的法制教育,带动全民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把法制宣传教育的全局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发挥好、实现好、运用好,确保法治郑州建设和“三化两型”城市建设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科学发展,有序推进,整体提升。

深化三个重点法制教育是建设法治郑州的具体实践。就是要用法制教育的手段,进一步把政法等重点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能力,引导农民工、信访人员等重点对象依法处理各种利益关系,以最大限度地增强全民法治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违法违纪现象,为法治郑州建设奠定广泛的社会思想基础。

深化三个重点法制教育是保障“三化两型”城市建设的重要措施。建设“三化两型”城市需要法律支撑。三个重点法制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其在推进平安郑州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据统计,全市刑事案件较去年同期下降12.86%,公共安全感知指数达94.84%,同比上升了3.54个百分点。实践证明,开展三个重点法制教育活动是新形势下加强全民普法教育、预防违法犯罪的有效途径和载体,需要在今后一段时期内继续加强并持续开展下去。

深化三个重点法制教育是顺应经济发展形势的现实需要。今年是经济发展遇到严峻挑战、各类社会矛盾叠加、社会治安压力增大的一年。建设平安郑州、和谐郑州,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形势依然严峻,任务更为艰巨,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尤其要提高法制宣传的影响力、渗透力和感染力,增强全民法治意识,促使每一个公民都能够依法理性地表达诉求、维护自身权益,每一名领导干部和执法者都能够带头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权威,共同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推动三个重点法制宣传教育健康发展。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用符合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方式方法,来研究、谋划、推进三个重点法制宣传教育,在实现三个重点法制宣传教育自身科学发展的同时,服务和推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

突出重点是增强法制宣传教育效果的重要保证。三个重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对重点教育对象进行了界定,明确全市政法部门及16个行政执法部门为重点执法单位,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高的治安乱点及矛盾较多、上访率较高的不稳定单位为重点治安混乱区域,中小學生、外来农民工、刑满释放人员、信访人员为重点人群。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机关的司法人员,依法行政和

服务社会的水平,直接关系到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必须着力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职业法律知识教育,提高其依法行使公共权力的能力。治安混乱区域是城市管理建设的薄弱区域,必须通过法制教育和综合治理,提高区域民众的法律素质,共保辖区治安稳定。中小學生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必须着力培养和提高其法律素质。外来农民工群体作为中国城市化建设的一支生力军,必须广泛开展与其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他们依法参与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了解和掌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途径和法律依据。

正视问题是深化三个重点法制宣传教育的关键环节。目前,三个重点法制教育活动的关键环节,还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主要是:工作进展不平衡,效果参差不齐,个别单位虽有部署安排,但推动不力,进展缓慢;个别市直部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信息上报不及时,下情不能上达,直接影响活动的开展。针对这些问题,今后将着力加强对三个重点法制教育活动的组织协调指导,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和考核评估,巩固深化三个重点法制教育成效。

依法治理是深化三个重点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法治实践是最生动的法制教育。三个重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期间,要着力开展基层依法治理,扩大“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诚信守法企业”创建面,促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着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广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依法行政机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开展区域依法治理,推动“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营造县、乡区域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以完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为依托,构筑三个重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保障体系。深化全民普法教育是今年政法工作六件实事之一。开展三个重点法制教育作为其主要落实举措,着力做好四个强化,建立两项制度,实现五个结合,推动各项法制宣传教育措施的全面实施。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委统一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组织实施、职能部门指导协调、各行业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普法依法治理运行机制,健全领导机构,明确领导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检查督促,推动本地区、本单位法制教育深入开展。强化督导检查。三个重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职能作用,及时研究分析活动进展情况,肯定成绩,查找问题,树立典型,推广经验。强化考核评比,推动三个重点法制教育的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强化宣传报道。

建立联系点制度。在重点地区和单位建立领导联系点,加强对教育活动的具体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帮助解决难题,确保法制教育效果。建立信息报告制度。把信息报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

实现五个结合。一是与落实“五五”普法依法治理规划相结合,推动规划全面贯彻落实;二是与法治城市创建活动相结合,推动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全面启动和深入开展;三是与“法律六进”活动相结合,拓展法制教育的广度及深度;四是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动基层、行业及区域依法治理,促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五是与经济建设相结合,保障和促进郑州“三化两型”建设。(作者为郑州市司法局局长、市依法治市办公室主任)

解决选拔干部中不正之风的着力点

马炳林

党中央对治理干部推荐中拉票行为的鲜明态度,彰显了端正用人导向的坚强决心。然而少数干部为了达到提拔的目的,千方百计跑上级领导,游说联络,请客送礼,通过拉“关系票”、“人情票”、“交易票”、“服从票”等,进行非组织活动,破坏了干部队伍风气,降低了选人用人公信力,损害了党的执政形象,危害极大。产生拉票现象,归根结底,主要是干部“官本位”思想严重,加上推荐人责任心不强、简单地以票取人,推荐方法不够科学、竞争机制制人不力,对“拉票”惩治力度不到位等原因,助长了拉票不正之风的蔓延。如何刹住拉票歪风,堵住拉票漏洞,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解决:

一、加强教育,提高干部素质是防止和克服拉票行为的前提。治理拉票行为,坚持教育在先,重在防范、防纠并举。拉票行为与个人的道德修养、思想作风等因素密切相关,只有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教育,促使拉票者通过加强自我修养来加以解决。防止和克服拉票行为,还必须通过“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道德约束机制,来破除“官本位”思想,促使那些跑官要官者把心思用在勤学善思上,用在干事创业上,用在推进发展上,不断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上,自觉抵制拉票这种可耻行为,使广大干部通过正当途径实现个人政治进步。同时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民主法制意识,正确认识自己手中的权利,排除在选拔任用中的人情关系,充分认识拉票等用人上不正之风的危害性,自觉杜绝拉票,在干部推荐中,公道正派地投出自己神圣一票,营造风清气正的民主推荐环境。

二、民主公开,创新推荐形式是防止和克服拉票行为的基础。推荐程序要推行公开推荐,变封闭操作为阳光运行。将空缺职位、推荐原则、人选产生条件和范围提前向社会公开,使其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建立推荐结果公开制度,把选人用人的政策标准和选人用人的程序方法交给群众,把推荐结果适度反馈给群众,不断提高干部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在推荐形式上,要打破单一依据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

话推荐结果确定考察对象的局限,认真贯彻落实干部综合评价试行办法,积极探索推行差额推荐、二次推荐、定期推荐、实名推荐等复合式的民主推荐方式。如建立个人自荐、群众推荐、领导班子推荐、组织部门推荐、考察组推荐相结合的推荐办法,力求对干部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在推荐范围上,要科学合理地确定推荐范围,尽可能地创造让知情人参与干部推荐的机会。根据领导岗位的实际,合理安排老同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对象等参与民主推荐,提高民主推荐的科学性。逐步建立实名推荐干部制度,推荐干部必须采用书面署名形式介绍被推荐人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说明推荐理由和任职岗位建议。

三、综合评价,完善考评机制是防止和克服拉票行为的根本。综合考察是避免“一次考察定终身”的有力措施,综合考核通过建立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干部综合评价办法,科学制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干部的评价标准,把干部作风、工作实绩、中心工作、分管工作等指标列为考核内容,通过经常性考察、阶段性考察、重大事件跟踪考察、年度考核与任前考察有机结合,通过深入到干部工作的一线,深入到干部的服务圈中,深入到具体的项目和环境中,了解干部是否得到多数群众拥护,防止和克服干部考察的失真失实。通过建立一套涵盖干部政绩、奖惩、特长等情况的干部考察考核信息库,对工作实绩通过新闻媒体或网络定期公示,为民主推荐提供基础依据,相互对照,辩证分析,然后确定考察人选。通过以上措施,使干部群众看到要想得到提拔重用,只有靠自己的平时过硬的工作成绩和良好的群众基础来竞争,从源头上打消干部靠拉选票产生的侥幸心理,从而确保选人用人的准确性。

四、竞争择优,加大竞争选拔是防止和克服拉票行为的关键。积极探索公平竞争的有效形式,按照党的十七大确定的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竞争

新农村建设的突破口

张庆福

新农村建设是一个涵盖经济、政治、文化在内的系统工程,如何推进才能做到有序、有力、有效?现义市新中镇党委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作为第一工程来抓,在资源上求优,在素质上求高,在机制上求新,在氛围上求活,在推进上求实,近5年的实践证明,这项工作抓到了点子上。

一、资源求优,为第一工程筑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过程是一个资源整合的过程。让有思路、有潜力的优秀村干部任支书,以利农村的长远发展。同时,党委、政府充分发挥组织宣传作用,倡树正气,让那些有思路、愿干事、会干事、群众威信高的能通过竞职演说,使其按法定的选举程序进入到村支两委班子中来。

二、素质求高,为第一工程筑路。党委书记、镇长、委员分头对村干部进行任职培训,让他们知道“为什么当好村干部、怎样当好村干部”以及“如何牢记承诺履行职责”和“当干部就是要吃亏”;请专家学者和种养能手进行知识或技术培训,让他们更新理念,增强技能,成为致富和带富新人。

三、机制求新,为第一工程筑台。镇搭台,村唱戏。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将新农村建设的各个方面细化为工作项目,年初分解给各村,明

确实奖惩标准,年终按考核结果兑现落实,在政策的框架之内,让村级组织尽力施展能力。

四、氛围求活,为第一工程筑气。贪欲是人性弱点,任其显露,其负面影响会抑制基层组织和新农村建设的腾飞气象。为使村干部成为带领群众致富的头雁,新中镇将民主精神渗入了《镇村干部管理制度》。“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成为农村工作的主旋律。

五、推进求实,为第一工程筑效。各项措施逐一落实,有效增强了基层组织的引擎力。双支支书、村委主任达90%以上,村支两委平均年龄降至42岁,村两委成员中党员达到85%。工业发展提速,企业由284家增至329家;农业形成华源、裕物、金色田园、大作坊等多家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7500亩。旅游产业强势拓展,雪花洞风景区向国家4A级迈进。2008年,财政、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1336万元和4868元,比2004年增长了2.22倍和1.92倍。

从新中镇基层组织建设的实践中,我们可以得到三点启示:

1.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是新农村建设的第一工程。农村基层组织是引领农民推进新农村建

设的内燃机与火车头,抓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就是抓新农村建,镇党委把农村基层组织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来抓,就是抓住了关键,抓住了要害,抓住了前提,抓住了基础,其高度的政治意识、民本意识、谋略意识、效能意识等,也都尽在其中了。

2.民生问题是衡量农村基层组织强弱的第一标尺。解决民生问题是新农村建设的根本目的所在,是凝聚各方激情的重要全部系所在,同时也是村级组织任前作出的重要承诺所在,只有将解决这一问题作为第一标尺来衡量,才能始终不渝地把村级组织的注意力集中到解决初级阶段的根本矛盾上来,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性为农民群众谋幸福,否则,我们的基层组织将失去群众的信任和拥护,最终造成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削弱与丧失。

3.班子团结是农村基层组织健康运转的第一保证。堡垒最易从内部攻破。一个不团结的班子必然是思想上离心离德、工作上相互掣肘,效能上彼此抵牾,这样的班子是不可能完成任务的。我们必须从增强村级基层组织形成整体合力出发,千方百计理顺支部和村委的关系,尤其是支部书记和村委主任的关系,逐步地增强支部书记的核心地位,将村委主任的辅助作用和其他班子成员的配合作用充分地发挥出来,让大家求大同,存小异,团结一致向前看,同心协力,推进新农村建。(作者为巩义市新中镇党委书记)